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  
海安市乡村振兴局  
海安市慈善总会  
海安市老区开发促进会

海农〔2022〕92号

关于印发《海安市乡村公益医疗互助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大公镇、雅周镇：

按照省、市乡村振兴局相关文件和通知要求，现将《海安市乡村公益医疗互助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并按照规定时间节点上报相关材料。

联系人：海安市乡村振兴局王巧兰，联系电话：  
13962922976；市慈善总会汤成林，联系电话：13773740599；

市老促会吴玲，联系电话：13862708788。

附件：海安市乡村公益医疗互助项目实施方案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



海安市乡村振兴局



海安市慈善总会



海安市老区开发促进会

2022年5月12日

附件

## 海安市乡村公益医疗互助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根据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富民强村帮促行动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21〕4号）和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度省政府12类50件民生实事的通知》（苏政传发〔2022〕27号）有关精神，以及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推进2022年省政府民生实事乡村公益医疗互助项目的通知》、《2022年省政府民生实事乡村公益医疗互助项目推进方案》和南通市乡村振兴局有关要求，为确保我市乡村公益医疗互助项目高质量推进，如期完成目标任务，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海安市乡村公益医疗互助项目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省和市农村工作会议要求，坚持民生导向，大力倡导“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互助共济优良传统，弘扬慈善文化，培育慈善意识，积极推行乡村公益医疗互助项目，充分发挥政府、社会、个人三方作用，以共建共治共享为路径，形成以家庭为单位全体成员自愿参与的医疗互助新格局，进一步确保全面小康路上一个不少、一个不落，切实减轻群众医疗方面的重大支出负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奔小康成果。2022年，我市已确定在大公镇与雅周

镇开展乡村公益医疗互助项目试点。

## 二、实施方式及范围

乡村医疗互助项目以镇为单位统筹开展，按照“政府积极引导、镇级统筹管理、群众共同参与、社会公益支持、专业组织服务”的思路。通过“村（居）民自愿互助一点、市级财政投入一点、社会慈善资助一点、镇村集体引导一点”等方式筹集资金，资金全部汇入市慈善基金会账户。村（居）民以家庭为单位自愿参加医疗互助，依托第三方平台提供病种认定、费用核报等专业化服务，对村（居）民住院医疗费用按病种进行公平补助，重点补助大病医疗费用。2022年拟享受海安市补充医疗保险救助项目的农村低收入人口等六类困难对象原则上不参与该医疗互助。开展乡村公益医疗互助试点工作的镇，所辖行政村参与试点占比原则上要达到50%以上；试点村农户参与率不低于30%。

## 三、实施步骤

### （一）准备阶段（2022年4月前）

1. 充分调研，选好试点村。试点镇认真摸排所辖行政村开展乡村公益医疗互助项目的需求，优先选择积极性高、群众参保意愿强的村开展试点。

2. 细化目标，做好任务分解。试点镇做好任务分解和项目推动，相关工作细化到每个季度，做到项目化落实、节点化推进，以镇为单位上报《2022年度省政府民生实事乡村公益医疗互助项目季度推进计划表》。

3. 市级部署，镇级组织实施。依据市级实施方案，试点镇制定推进乡村公益医疗互助项目具体方案，确定筹资标准、筹资结构和按病种报销方案。试点镇筹资标准每人100元，个人缴费50元，不足部分由镇村托底。乡村公益医疗互助资金池以镇为单位设在市慈善基金会，单列科目、专款专用。2022年，市老促会出资8万元，补助给试点镇雅周镇、大公镇各4万元；市农业农村局将从2023年相对贫困试点县项目收益中安排50万元，补助给试点镇雅周镇、大公镇各25万元，2023年上半年补助资金50万元拨付到位，2022年由镇、村先预垫。同时鼓励乡贤、爱心企业及村集体经济组织出资支持乡村公益医疗互助项目。

## (二) 实施阶段（2022年11月前）

1. 召开会议，强化工作部署。召集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召开乡村公益医疗互助工作推进会议，学习相关文件精神，介绍典型案例经验做法，推进乡村公益医疗互助工作开展。进一步抓好开展乡村公益医疗互助任务分解，制定推进方案，明确实施行政村、实施内容、完成时限、经费保障等。（5月中旬前完成）

2. 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试点镇要充分利用宣传栏、宣传单、宣传横幅等形式，积极宣传乡村公益医疗互助的目的和意义，提高群众知晓度和认同度，营造良好氛围。（5月中旬前完成）

3. 开展培训，提升业务能力。组织试点镇负责同志等相关人员开展业务培训，通过专家辅导、现场观摩教学、经验介绍等形

式，不断提高基层人员组织发动和管理服务能力。（5月中旬前完成）

4. 筹集资金，落实规范管理。按时完成资金筹集。试点镇组织召开动员会议，组织推动辖区内相关村（居）开展乡村公益医疗互助。坚持规范、高效、简单、便捷原则，引入有成熟技术的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搭建运行服务平台，强化试点工作技术服务和平台保障。召开村（居）民代表会议民主决策，整理核对参保人员名单，及时录入乡村公益医疗互助管理平台系统。（6月底前完成）

5. 实施补助，精准精细到位。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根据实际参加人员和资金总额，按病种受理补助申请，进行公平补助。所有资金注入和支出，都要在所在区域按月公示，确保专款专用，任何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私分。（11月底前完成）

### （三）评估阶段（2022年11月中旬前）

试点镇按季度逐级上报开展乡村公益医疗互助项目试点进展情况，市根据工作进度，对试点镇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指导，及时通报典型经验做法。11月上旬，对照目标任务，通过听取汇报、问卷调查、实地抽查、数据比对等形式，对试点镇落实情况进行评估验收。评估验收主要包括：1. 参与率：试点镇所辖行政村参与试点占比要达到50%；试点村农户参与率不低于30%。2. 项目运行情况：①资金存管规范有序，②符合条件农户的补助水

平保障有效，③补助发放及时。3.群众满意度：考评试点镇参与医疗互助的群众对项目权益知晓程度、项目保障水平、政府服务情况等方面的满意度。

#### 四、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开展乡村公益医疗互助项目是省政府明确的50件民生实事项目之一，试点镇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提高站位。要加强与乡村振兴、慈善、老促会等部门单位协调联动和紧密配合，及时做好与互助管理服务平台对接，努力解决乡村公益医疗互助项目试点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

（二）广泛宣传，示范引领。试点镇要充分利用第一书记、网格员和“三农”工作者进村入户工作优势，积极宣传乡村公益医疗互助的相关措施、目的和意义，提高群众知晓度和认同度，提升吸引力和凝聚力，营造良好氛围。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为全市推广夯实基础。

（三）压实责任，扎实推进。试点镇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工作开展，做好月跟踪、季调度、定期督查、年底考评，明确专人负责进展情况统计与定期报送工作。制定和细化推进乡村公益医疗互助工作的配套措施，切实提高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和参与率，有序推进乡村公益医疗互助项目试点，使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抄 送：存档。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2日印发